

Research on the Social Security of China's Lost-of-Only-Child-Family

Na L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Guangdong
Email: 2011675430@qq.com

Received: Apr. 26th, 2018; accepted: May 10th, 2018; published: May 17th, 2018

Abstract

The population of the lost-of-only-child-family is getting bigger and bigger, facing many problems, which has called attention of the society. This article first defines lost-only-child family, then analyzes current status about the lost-only-child family, makes clearly lost-only-child family social security needs, through explores the social security levels of China's lost-only-child family, finds out the problems and gives some reasonable advice.

Keywords

Lost-Only-Child Family, Social Security

中国失独家庭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李 娜

广州中医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Email: 2011675430@qq.com

收稿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发布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摘 要

失独家庭的群体越来越庞大, 面临着诸多的问题, 备受社会的关注。本文首先对失独家庭进行界定, 然后对失独家庭现状进行分析, 明确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需求, 通过对我国失独家庭社会保障水平的探究, 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一些合理性的建议。

关键词

失独家庭, 社会保障

Copyright © 2018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失独家庭的界定

早在 2007 年,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发布的《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文件中, 失独家庭被界定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且夫妻均为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性年满 49 周岁; 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1]。在 2016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 “失独家庭”这个概念在国家政策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被提出来, 然而, 在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中, 它并没有被单独使用过。一般意义上讲, “失独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家庭失去独身子女, 父母不愿意再生育、不能再生育或者不愿意申请领养其他孩子的家庭[2]。

2. 中国失独家庭现状分析

1) 中国的失独家庭数量庞大, 二孩政策所起的效果有限。据了解, 2012 年我国的失独家庭的数量约有 100 万, 卫生部的数据显示, 我国每年新增失独家庭 7.6 万个。结合失独妇女的数量, 估计 2015 年现存失独家庭大约为 160 万左右[3]。虽然失独家庭允许再次生育, 但是, 往往失独家庭的女性失去了生育的机会。二孩政策对失独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虽然我国已经全面放开二孩政策, 但现实情况却是人口的出生率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增长, 意味着独生子女依然是当今社会的主力军, 也就是说独生子女家庭依然是风险型的家庭, 存在着失独的可能性。

2) 失独家庭面临诸多问题, 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失独家庭面临财产的损失、精神上的伤害、婚姻破裂、老无所养等风险。大多数失独家庭的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上, 很多人甚至已经退休, 失去独生子女使得家庭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 有的家庭甚至没有收入, 陷入了绝对的贫困。失独家庭在精神上受到极大地打击, 有的失独家庭从此一蹶不振, 断绝了和外界的交流。在婚姻方面, 有许多的专家学者对失独家庭的婚姻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 发现失独家庭的婚姻有许多因此破裂。现在社会各界对失独家庭越来越关注, 积极寻求方法去解决他们的问题。

3) 以政府为主导的失独家庭生活保障水平较低且地方差异大、资金有限, 亟待商业保险的参与。2013 年, 我国中央政府执行的特扶金标准是 110 元(伤残)、135 元(死亡), 大多数省份都是完全执行中央 135 元的标准, 少数省份根据当地经济状态适当提高标准, 如重庆市 270 元、广西 335 元、福建 500 元、陕西 1000 元(城镇)、800 元(农村), 可以看出, 同样是失独家庭, 各地特扶金标准差异很大, 甚至达到七倍之多, 使得失独父母存在心理失衡[4]。因此政府提倡保险公司积极的参与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保障中来, 切实解决独生子女家庭所面临的失独风险问题, 使得商业保险可以在失独风险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商业保险公司针对独生子女家庭关于失独风险的保险产品开发不足, 市场上关于此类产品缺乏。有许多关于人寿与健康保险的产品, 但是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失独保险产品仍旧很少。目前中国国民的保险意识普遍不高, 独生子女家庭也是这样, 虽然现在不同省份已经出现了独生子女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险、失独家庭综合保险等, 但是这些保险基本都是由政府主导并推动的, 且由政府财政买单。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失独保险往往被人身险替代, 但是一旦子女因故死亡, 对其父母的赔付大都是一次性的, 失独家庭的养老、长期护理等问题仍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一些省份的政府如: 广州、深圳等, 正在与保险公司合作, 用财政资金为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家庭向保险公司分别购买家庭意外伤害

保险、失独综合保险等，但是全国仍有许多地方没有用财政资金为独生子女家庭或者失独家庭全额购买保险，即使为其购买，购买的针对性的保险也是低保障的保险。因此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失独家庭的保障，亟待政府与保险公司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合作。

3. 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需求

3.1. 医疗保障需求

目前，第一批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已经进入老龄阶段，伴随着年龄的增长，医疗保障的需求与日俱增。失独家庭因为失去唯一的子女，其健康状况更容易出现问题，特别是其中已经步入老年的群体，身体状况令人堪忧。对于大对数的失独家庭而言，失独后家庭的收入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失独家庭在就医方面面临着一定的经济压力，尤其是农村的失独家庭，甚至会陷入绝对的贫困。另外，对患有大病需要照料的失独者来说，生病住院时缺少人去帮助办理正常的住院手续，以及在术后缺乏人对其进行护理，病榻上无人照料的状况，常常让他们想起逝去的孩子，因而往往要承担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折磨，在我国当前看病难、看病贵的大背景下，失独者的医疗保障困境尤为明显。

3.2. 养老保障需求

“养儿防老”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观念，家庭式养老一直在中国的社会养老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子女被认为是父母养老最宝贵的资源，失去唯一的子女，往往意味着失去了老年赡养人。事实上，由于失独家庭高离婚率的存在，它们的养老保障需求比一般家庭更为迫切，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颁布了多项和失独家庭相关的政策，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助制度，其中都涉及到了失独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但是并没有明确的细则，落实起来缺乏依据，政策落地也较难[5]。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多地出现的失独者集体上访事件中，失独者反应最集中的问题之一就是希望国家有关部口能够为其解决“老无所依”的困境，一度引发社会的广泛热议。在家庭养老仍占主流的今天，失独老人一般选择在家养老，就算有的失独老人想入住养老院，一些盈利性的养老院更是因为失独老人没有子女而拒绝其入住，失独家庭对养老保障的需求极为迫切。

3.3. 精神慰藉需求

对于失独家庭而言，心理创伤是最难解决却又最容易被政府和社会忽略的问题。独生子女死亡后，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容易陷入精神抑郁、内心孤寂，常常选择自我封闭，缩小自己的社交范围，陷入更严重的精神疾病。国家计生协会曾经做过调研，结果显示，近半数的失独者患有抑郁症，而有精神创伤或心理障碍的失独者占到了失独者总数的7~8成[6]。许多失独者坦言，他们的精神相当的敏感和脆弱，普通人依据不经意的话，都有可能引起他们的怒目而视或失声痛哭。现在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志愿者组织，为失独家庭送去温暖和精神的慰藉，但是力度还不够大，可及性也十分的有限。

4. 失独家庭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

4.1. 政府帮扶水平较低，地区差异较大

由表1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失独家庭的帮扶政策经历了萌芽阶段、试点以及全面实施阶段和进一步提高和调整帮扶标准阶段。我国对于失独家庭的帮扶标准越来越高，对失独家庭的保障力度也越来越大，但是我们不难发现，国家对于失独家庭的保障力度还是远远不够的，帮扶的水平仍然较低。

在表2这11个省市中，深圳对于失独家庭的特别扶助金给予的最高，为1000元，沈阳则最低为400元。现代社会物价上涨较快，货币贬值严重，虽然国家一再提高特扶金标准，但现行的270元(伤残)和

Table 1. The policies enjoyed by lost-of-only-child-family in China at all stages**表 1.** 各阶段我国失独家庭享受的国家政策

| 年份 | 失独家庭享受的国家政策 |
|------------|--|
| 2001 年 | 通过立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失独家庭给予必要的帮助。 |
| 2008 年全面实施 | 自女方年满 49 周岁后，夫妻双方分别领取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伤残)或 100 元(死亡)的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
| 2012 年 | 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 元(伤残)、135 元(死亡)。 |
| 2014 年起 | 城镇特扶标准：每人每月可以领取特别扶助金分别为 270 元(伤残)、340 元(死亡)；农村特扶标准：每人每月可以领取特别扶助金分别为 150 元(伤残)、170 元(死亡)。中央财政按照不同比例对东、中、西部地区予以补助。 |
| 2016 年 | 取消了特别扶助金的城乡差别，失独家庭每人每月领取特别扶助金分别为 270 元(伤残)、340 元(死亡)，特别扶助金标准可以动态调整。 |

Table 2. Special allowance standard for lost-of-only-child-family in some provinces and cities (as of December 2016)**表 2.** 部分省市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 地区 | 特别扶助金 |
|----|-------------|
| 深圳 | 每人每月 1000 元 |
| 广东 | 每人每月 800 元 |
| 宁夏 | 每人每月 800 元 |
| 江苏 | 每人每月 700 元 |
| 贵州 | 每人每月 605 元 |
| 菏泽 | 每人每月 600 元 |
| 包头 | 每人每月 545 元 |
| 北京 | 每人每月 500 元 |
| 上海 | 每人每月 500 元 |
| 山东 | 每人每月 500 元 |
| 沈阳 | 每人每月 400 元 |

340 元(死亡)的特别扶助金对于失独家庭来说只是杯水车薪，要满足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都有难度，就更不用说其它方面了。失独父母遭遇到重大精神打击，身体和精神状况都不容乐观，容易产生各种身体和精神疾病，若只依靠政府的特别扶助金，不生病的情况下还能勉强度日，一旦患病，要维持基本的生活就更加困难了。同时，政府对失独家庭的帮扶政策是国家层面的最低保障，各省可以根据地方经济情况进行适当提高，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省的财政能力不一，因此标准就不完全统一。由表二可以看出，同样是失独家庭，各地特别扶助金标准差异很大，使得失独父母存在心理失衡。

4.2. 注重物质帮助，忽视了精神的慰藉

从 2001 年开始，在失独家庭能够享受的政策中，无一例外地都提高了特别扶助金标准，由于政府财政能力有限，政府对失独家庭的帮扶仅仅停留在较低层次上，很难满足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失独家庭除了经济方面，亲情缺失方面存在更大的问题。有关调查显示，失独家庭中有 63.3% 的人表示“不想出门”，有 50.2% 的人表示“不想与以前认识的人说话，害怕与他人交流时涉及子女的话题” [7]。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随着独生子女的早逝，父母不仅丧失了对生活的全部信心与希望，还要承受社会带给

他们的标签化歧视。即使部分失独老人生活富足，但面对异样眼光，他们依然无法释怀，以至于长期处于精神抑郁、自我封闭的悲惨境地。

4.3. 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不足

关于失独家庭的保障主要是政府主导，政府为失独家庭提供物质等方面的支持。据了解，现在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公益组织为失独家庭送温暖，给予精神上的慰藉和经济上的帮助，但是规模往往过小，且没有强有力的支持，缺乏一定的长期性和组织性。商业保险公司在失独家庭保障方面的参与度也不高，在一些经济能力较强的地方，如深圳、广州、宁波等地，政府牵头，联合保险公司推出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险、失独综合保险等，但是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得到推广。对于失独家庭的保障方面，社会的力量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

5. 完善失独家庭社会保障的建议

5.1. 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注重帮扶的公平性

虽然国家近几年提高了失独家庭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但是对于失独家庭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对农村的失独家庭更是杯水车薪。农村失独家庭没有退休金，在失去独生子女后生活失去了保障，看病养老等成为一大难题。因此，失独家庭的特别扶助金发放要结合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适当的随经济的发展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导致不同的地方对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发放也不同，这就使得全国失独家庭的保障水平不同，会引起一定的社会问题。所以，在提高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同时，也要注重帮扶的公平性，给予农村的失独家庭多一些保障。

5.2. 注重失独家庭的精神抚慰

各地的政府可以积极组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志愿者、高校学生参与到这些关爱活动中，及时给予“失独人群”心理上的指导、排解和抚慰。很多家庭不仅要承受丧子之痛，而且伴随着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夫妻双方可能还会相互埋怨、感情破裂，最终走向离婚或自杀的境地。从某种程度上说，“失独家庭”存在着极大的不稳定因素，属于“风险家庭”。有条件的社区成立专门的“失独父母养老院”或活动中心，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建立公益QQ群和交流网站，使同类人群在相似的经历和话题中得到更多的理解和鼓励，携手走出阴影，找到人生新的方向。

5.3. 引入商业保险模式，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目前商业保险对失独家庭保障的参与度不高，政府可以牵头，联合保险公司推出针对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家庭的保险，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家庭应对风险的能力。另外，政府可以积极倡导并培育一支高素质、有爱心的志愿者队伍，参与到帮扶工作中来。定期组织志愿者上门聊家常、帮家务、承担起精神慰藉工作，让社工、志愿者与失独家庭“亲情结对”，通过社工和志愿者的介入及帮助，逐步打破失独家庭的封闭、自卑与孤独状态，建立与失独家庭之间的信任与互助网络，使他们的生活不再单一、苦闷。

5.4. 构建失独家庭信息网，实行精准帮扶

实现对失独家庭的精准帮扶，可以借鉴中国目前的精准扶贫政策。通过建立“失独家庭”档案，对失独家庭的信息进行实时的追踪，了解失独家庭的基本生活状况，包括家庭、身体、经济、精神状况等，认真倾听失独家庭的诉求，做好感情沟通和心理疏导，了解目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登记造

册并逐户建档，实行动态管理[4]。然后根据失独家庭的信息档案对失独家庭进行分类帮扶。经济能力较强的，可以重点在精神慰藉上予以帮助，如开展心理辅导、义务巡诊等多元服务，对于经济困难的，应加大扶助力度，让他们老有所养，并有所医。

参考文献

- [1]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操作手册[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
- [2] 姜珊, 李婉. 失独家庭现状及社会工作介入研究[J]. 社会观察, 2017(3): 182-183.
- [3] 胡欣. 我国失独家庭扶助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 2017: 1-48.
- [4] 姜贵红. 我国失独家庭帮扶政策的演变、问题及对策[J]. 新疆农垦经济, 2017(6): 36-40.
- [5] 尹娜. 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17: 1-52.
- [6] 李晓宏. 对失独家庭的制度化帮扶[N]. 人民日报, 2013-03-13.
- [7] 秦秋红, 张甦. “银发浪潮”下失独家庭养老问题研究[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7): 50-57.

知网检索的两种方式:

1. 打开知网页面 <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WWJD>
下拉列表框选择: [ISSN], 输入期刊 ISSN: 2169-2556, 即可查询
2. 打开知网首页 <http://cnki.net/>
左侧“国际文献总库”进入, 输入文章标题, 即可查询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ass@hanspub.org